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評鑑辦法

95年9月20日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98年2月25日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5月5日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1月18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、研究與服務之品質，促進教師專業成長，特訂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(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(含專技人員)，均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通過施行之日起算，專任教師每任教滿5年者，應接受一次評鑑；因懷孕生產、留職停薪或其他重大事故，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，簽經所屬單位及校長核准後，延後辦理評鑑，但最多不得超過2年，且展延期間不得申請升等。
- 第四條 本校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(含專技人員)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免予評鑑：
- (一)年滿60歲者。
 - (二)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。
 - (三)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。
 - (四)曾獲頒國家級各類文藝獎項者。
 - (五)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教評會認可者。
 - (六)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甲種研究獎(或優等獎)3次以上者。
 - (七)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，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校長核可者。
- 第五條 教師評鑑應綜合教學成績、學術研究或展演創作、服務績效等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鑑。
- 第六條 評鑑項目及內容
- 一、教學成績：教學工作負荷(含學生反映問卷調查)、課業輔導、教學準備、教學行政配合、教材研發編著講義更新及其他可供評量有關事項。
 - 二、學術研究或展演創作
 - 1.學術研究：學術論文(技術論文)發表、期刊論文、會議論文、學術專業書籍、技術或實務研究成果、參與研究計畫、特殊學術榮譽及其他可供評量有關事項。
 - 2.展演創作：
 - (1)表演或創作參與國內外機構之演出或展覽典藏、表演或創作參與一般演出或展覽典藏，限依『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』及『本校

教職員工參與建教合作實施要點』規定，經校長核定，以本校名義參加之展演且依『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規定』繳納行政管理費者，否則不得列入評分。

(2) 具代表性展演或創作曾獲國內外確有公信力、權威性機構之大獎者、獲頒國家級各類文藝獎項者及其他有關可供評量之事項。

三、服務績效：包括兼任行政工作職務、行政及輔導服務表現、專業服務表現、推廣服務表現及其他有關服務之表現等項目。

前項三項評鑑項目中，各分項評量內容、分項比重、評分標準等，考量各系之差異，實施要點另訂之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評鑑分數滿分為 100 分，分數低於 70 分為不通過。分數在 90 分以上及 70 分以下者須書面陳述具體意見。

第七條 人事室應於每年 2 月底前，列出次學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，並通知應受評鑑之教師。受評鑑教師須於 12 月底前提出有關資料接受審查；未提出者視為該學年度未通過評鑑。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（休假研究、借調、出國講學或進修）不在校情形，致未能提出者，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。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之。

第八條 各系教評會應於次年 2 月底完成該系教師評鑑，評鑑結果送交校教評會審查。

第九條 未通過評鑑之教師，自次一學年度起將給予適當處分，處分包括不得晉薪、申請休假研究、在外兼職或兼課等，評鑑結果並得作為學術研究費分級敘薪及不續聘之參考。

未通過評鑑教師，應間隔一學年以上，始可申請接受再評鑑，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度起始得解除前項處分限制。

第十條 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，不包括留職留薪期間。通過升等教師，依其升等後職稱，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。

第十一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，得向系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。對申覆結果不服者，得向校評會提出書面再申覆。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，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